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327號

原告 盧冠廷

被告 周烜敬

上列當原告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易字第563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193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24頁），核原告前開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使用，將可能因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幫助他人詐欺取財而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前某時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大胖」之詐騙集團成員收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間，對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並於111年6月22日20時43分、同日20時43分許，共匯款20萬元至一銀行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提一空，致原告受有200,000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易字第56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8頁反面），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電子檔核閱無訛，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01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02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3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04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本件被告擔
05 任提供銀行帳戶之角色，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共同侵權
06 行為人，而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之200,000元損害負全部賠
07 償責任。從而，被告上開詐欺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依上
08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6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7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8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7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6 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8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9 述，附此敘明。

30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31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2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